

附件 1

2022 年度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 四、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拟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和农村经济方针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项目及涉农财政补贴、保险等政策；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指导农村土地经营管理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提出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

3. 指导粮食、畜禽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的实施。

4. 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局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5. 承担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6. 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许可、执法及监督管理；指导

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机械驾驶操作证的核发和管理。

7.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动植物防疫和建议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本辖区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扑灭。

8.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工作。

9. 制定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0.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和勘查；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

11. 负责全系统党建、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2. 负责全县粮油、瓜菜、食用菌等优质特色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的引进、筛选、试验、示范和推广，落实全县粮食、瓜菜安全生产任务。

13. 依法执行农作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检疫、处置；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及农业灾情的预测、预报和防治技术指导；

14. 制定和设计全县渔业发展规划、管理技术方案、生产计划，制定渔业技术推广计划。

15. 负责渔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和推广试验、示范、培训工作。

16. 负责水生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监测、预防、防治和处理工作；负责水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的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疫工作。

17. 负责渔业资源、渔业生态环境、水域滩涂养殖环境和渔业投入品使用监测工作。

18. 做好全县渔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负责全县渔业现代化、标准化的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全县渔政执法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措施并指导实施。

19. 负责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的结构调整，搞好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农业机械作业规范和地方技术标准，监督管理农业机械作业质量和农田作业机械维修，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

20. 负责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机械、新技术及新管理方法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农田作业机械实用技术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实用农机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大型农机具使用、维修的示范、咨询等工作。

21. 负责实施基层农技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补助项目。加强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选聘农业科技指导员进行科技指导服务；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建设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22. 负责制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计、计划、组织、实施、管理等工作；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建后管护等工作；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外资项目）申报、实施等管理工作；全县春秋季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验收等工作；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

23.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和县委、政府关于扶贫移民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拟定全县扶贫移民开发中、长期工作规划和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扶贫移民开发工作，提出全县扶贫移民开发年度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拟定各类扶贫移民开发项目、扶贫资金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指导生态移民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贫困地区整村推进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全县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等工作；协调、指导全县金融扶贫和互助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贫困户的建档立卡、贫困状况的动态监测、统计和扶贫信息化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和社会组织扶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贫困人口实用技术和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24.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预算包括：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纳入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 2022 年部门预

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有：中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宁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中宁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实有行政编制 20 名，事业编制 194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18 名，事业人员 183 名。事业人员新增 13 人（属于新录用事业人员），退休 5 人，调出 8 人，在职死亡 2 人。行政人员新增 2 人（属于新录用行政人员），调出 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546.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46.5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4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46.59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1.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28.38、住房保障支出 880.25 万元。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46.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546.5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563.39 万元，下降 11.03%。

人员经费 431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13.96万元、津贴补贴677.13万元、奖金568.4万元、绩效工资481.23万元、机关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4.5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1.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2.2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98.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61、住房公积金272.6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2.8万元、离休费32.38万元、退休费487.34、生活补助17.5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 118.9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3.7万元、邮电费0.3万元、差旅费1.5万元、劳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15.9984万元、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7.501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本级财力安排项目支出 117 万元，2022 年预算 11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动；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9149.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2021 年预算包括中央及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5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2021 年预算包括中央及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减少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办法，减少接待批次及人数。。

四、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4546.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46.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4546.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546.5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546.59 万元，占比 1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3479.13 万元，占 76.52%；事业支出 1067.46 万元，占 23.48%。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及所属中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宁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中宁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3 个事业单位和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8.9985，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2.9715 万元，下降 9.83%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以后，财政缩减公务用车运行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公务接待办法，减少接待批次及人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9684.8 平方米，价值 637.85 万元；土地 660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2 辆，价值 152.09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74.7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954.39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含二级单位）项目预算支出 117 万元，涉及 4 个项目，分别是县内聘用编制人员社会保险 2 万元、屠宰监管人员经费 40 万元、农机免费管理 20 万元、乡镇工作补贴 55 万元。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收支预算表
10. 政府采购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1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